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修訂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修訂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由於在香港及中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放寬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預計將超過原先預計的金額(該金額於2021年因COVID-19疫情持久影響的不確定情況下制定)。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有所不足，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放寬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金額預計將超過原先預計的金額(該金額於2021年因COVID-19疫情持久影響的不確定情況下制定)。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有所不足，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

中旅(集團)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申請入境中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代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條款，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代理費將每月以現金支付。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高於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利潤率，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認為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82,888,000港元及206,708,000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 最高費用額	310,000	310,000	3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乃由於(其中包括)爆發COVID-19疫情後，中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對各行各業(尤其是旅遊業)產生無法預見及前所未有的影響，因而導致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最高費用額	400,000	400,000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i)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估計之二零二三年年化交易金額；(ii)於香港及中國放寬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i)延長服務中心的工作時間，提升服務能力，並於二零二三年開設新的服務中心，以應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iv)提供約5%的緩衝，以應對對旅行證件業務需求可能意外增加的情況。

上述僅為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中旅證件服務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本公司預期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促進擴大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規模，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更大的營運規模及穩定的收入來源。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會將其意見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及陶曉斌先生於中旅(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范志識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的董事(統稱「**除外董事**」)。除外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陶曉斌先生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及並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外，所有其他除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等。

中旅(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證件服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v) 中旅(集團)系公司將提供有關必要協助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就本集團提出的疑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並就若干事實或情況作出說明註釋；
- (v) 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作出制衡以確保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照代理協議之條款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代理協議中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否投票贊成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證件服務」	指	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	指	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以及於澳門從事酒店運營
「委託轉讓契據」	指	中旅證件服務、中旅物業投資及中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代理協議訂立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乃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須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在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建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